

2020 年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机关事务政策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机关事务工作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代管区机关财务工作，协助区机关代管单位编制和执行预决算，协助做好审计工作。

3. 统一调配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地，制定区机关办公用房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代办区委、区政府物业产权登记、调拨手续和处理相关法律诉讼事务。

4. 监督管理区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服务，协调区有关单位物业管理；负责区机关大院基建、维修工程和机关干部职工住房改革后续服务工作。

5. 会同区有关部门制定公共机构节能规划，组织实施区机关大院节能和节水工作。

6. 负责全区公务用车编制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公务用车定编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区纪委、区监察委等有关部门查处违纪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问题；负责区机关驾驶员安全教育和机关停车场管理工作。

7. 负责区机关代管单位科级及以下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干部职工公费医疗管理、义务献血工作，代管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8. 负责区机关大院通讯（信）和传达室管理，负责报刊文件

收发和传递工作；负责区机关大院消防、安全保卫、爱国卫生和人民防空工作。

9. 管理区机关大院食堂，协助做好对外联络、公务接待服务、区级会议、区重要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后勤保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设办公室、人事保卫科、财务管理科、物业管理科、车辆管理科 5 个内设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7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09.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73
八、其他收入	8	4.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6.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4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6.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72.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37
总计	30	4,182.70	总计	60	4,182.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6.68	4,171.90	0.00	0.00	0.00	0.00	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03	2,70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09.03	2,70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709.03	2,709.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3	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7	1,3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17	1,306.1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176. 68	4, 171. 90	0. 00	0. 00	0. 00	0. 00	4. 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75. 63	1, 175. 6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50	45.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85. 03	8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29	25.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 29	25.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 支出	25. 29	25. 2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 68	12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 68	12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 68	12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4. 7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4. 78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76.68	4,171.90	0.00	0.00	0.00	0.00	4.78
22999	其他支出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4.78
2299901	其他支出	4.78	0.00	0.00	0.00	0.00	0.00	4.7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2.33	3,008.79	1,163.5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03	1,547.66	1,161.38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09.03	1,547.66	1,161.38	0.00	0.00	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709.03	1,547.66	1,161.38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7	1,306.1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17	1,306.1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172. 33	3, 008. 79	1, 163. 54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75. 63	1, 175. 6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5. 50	45. 5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5. 03	85. 03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 29	25. 2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 29	25. 2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25. 29	25. 29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 68	12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 68	12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 68	129. 68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0. 43	0. 00	0. 43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72.33	3,008.79	1,163.5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0.43	0.00	0.43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71.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09.03	2,709.0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73	1.73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6.17	1,306.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29	25.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9.68	129.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71.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71.90	4,171.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171.90	总计	64	4,171.90	4,171.9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71.90	3,008.79	1,16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9.03	1,547.66	1,161.3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09.03	1,547.66	1,161.38
2010303	机关服务	2,709.03	1,547.66	1,161.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	0.00	1.73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	0.00	1.73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73	0.00	1.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17	1,306.1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6.17	1,306.1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5.63	1,175.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0	45.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3	85.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71.90	3,008.79	1,163.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9	25.29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5.29	25.2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5.29	25.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68	129.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68	129.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68	129.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0.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87
30101	基本工资	512.04	30201	办公费	4.94
30102	津贴补贴	244.76	30202	印刷费	0.01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50	30206	电费	3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03	30207	邮电费	4.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5.27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576. 84	30215	会议费	0. 00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0. 00
30302	退休费	1, 074. 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00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00
30304	抚恤金	86. 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4. 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 83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10. 67
30309	奖励金	25. 29	30229	福利费	17. 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9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 5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 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77.60		公用经费合计	13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0	0.00	52.00	49.50	2.50	0.00	50.91	0.00	50.91	48.96	1.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77.34	77.3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34	77.34	0.00
利息收入	1.90	1.9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90	1.90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5.44	75.44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2	0.02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6	0.16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5.26	75.26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4,182.7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76.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03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变动情况：业务工作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4.7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00 万元，下降 45.56%。主要变动情况：业务工作调整。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4,182.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72.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0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0.68 万元，增长 7.92%，主要变动情况：政策性人员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 1,163.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6.02 万元，增长 16.64%，主要变动情况：业务工作调整，增加疫情防控等工作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17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71.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9.03 万元，增长 10.28%，主要变动情况：业务工作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17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7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90.00 万元，增长 19.82%，主要变动情况：业务工作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91 万元，完成预算 52.00 万元的 97.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91 万元，完成预算 52.00 万元的 97.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8.96 万元，完成预算 49.50 万元的 98.91%；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预算 2.50 万元的 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91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9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8.96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95 万元，2020 年局机关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等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执行的公务接待支出。2020 年，局机关 0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 2020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68 万元，增长 35.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业务工作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93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50.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9.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9.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调研保障用中巴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77.3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77.3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7.34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1.90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2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16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5.26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管理、保障、服务为主要内容，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举措，始终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等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到新时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全过程，不断提升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扎实抓好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163.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4,337.01万元，执行数4,172.33万元，完成预算的96.2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0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管理、保障、服务为主要内容，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能力和保障质量，为进一步深化机关事务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中央空调、电梯、监控等设施日常巡检	每日不少于 1 次	每日 1-2 次
		机关大院会务、安保、卫生保洁人员数量	≥38 人	机关大院会务、安保、卫生保洁人员数量 38 人
		水、电、气、电话正常使用率	≥99%	水、电、气、电话正常使用率 100%
		车辆购置数量	1 辆	完成购置 17 座宇通中巴 1 辆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100%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6.2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

1.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收官之年。区机关事务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党建引领，深化理论武装，落实巡察整改，夯实支部根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按照“全面履行职能、实施精细化管理、创新体制机制、提升保障能力”的工作目

标，着力打造“五个机关”建设，全方位做好机关大院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稳步推进华宁里46号复建，统筹推进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调配、公务用车管理新系统上线、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机关大楼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一系列重要任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为区四套班子机关规范高效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强化政治引领，持续加强支部建设。认真落实区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党建“五个引领”各项工作始终。一是坚持思想引领。持续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重点围绕钟南山、张定宇、王烁、黄卓勇等国家功臣和道德模范开展思想交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二是坚持目标引领。积极参与“双星双评工作”，以建成五星级党支部为目标，强化支部功能，不断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圆满完成党总支换届；审慎开展党员发展工作，目前有1名同志成功列入党员发展对象，2名同志郑重向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三是坚持学习引领。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成立局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务求学懂、学深、学实，全年组织开展集中和个人理论自学60余次；积极依托“学习强国”“廉洁广州”“广州学法”等学习平台，实现平台学习活跃率100%、完成率100%、达标率100%3个百分百。四是坚持作风引领。认真贯彻区委“创新建立‘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市、区联动平台”引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纵横贯通、条块联动”的立体治理机制，全体党员干部深入社区参与疫情联防联控、复工复产、创建文明城市、垃圾分类等，共计开展志愿服务900余人次。五是坚持纪律引领。全体党员干部自律自警始终把“纪律红线”贯穿24小时工作生活。以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为契机，通过专题学习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廉洁

教育、警示教育等方式，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坚持精准施策，筑牢机关大院疫情安全防护网。机关事务局处在区委区政府服务保障前端，在疫情防控中承担的任务急、责任重大，局领导班子坚持提前谋划，快速响应，全面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行动迅速，周密组织。第一时间进入“战时”状态，全局干部职工取消春节休假，全力保障大院安全运行；迅速调配和购置消毒液、口罩、食品等防疫物资，为区指挥中枢提供强有力的防疫物资保障；机关饭堂从年初三供餐，为战疫一线的干部职工提供膳食保障。二是措施到位，把控严格。在大门、会场、饭堂等人员出入口安装人脸红外测温仪全覆盖多重测温，织好大楼安全“防护网”；适时修订机关大院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张贴防控宣传海报 300 余张，督促全员佩戴口罩、落实人员出入登记；实施打餐错峰分散就餐，减少人员聚集；定时对电梯、会场等公共区域消毒，累计 16 万余次；两会期间对工作人员进行 15 天健康情况监测统计和 8 小时以外出行轨迹管理，确保区“两会”平稳顺利召开。三是慎终如始，精准做细。电梯实施限乘 6 人，在轿箱地面张贴格条指引大家尽量保持距离，安排干部在早上、中午人员集中乘梯时段现场指引；电梯按钮采取“膜保护”，配备自动感应式酒精消毒液和纸巾共计 52 处，方便大家随时可消毒清洁，从细微处做好防疫隔绝；联系医院为机关干部职工提供防疫中药汤剂，切实为干部职工健康保驾护航；在对大楼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清洗消毒并对重点位置（50 余处）采样新冠病毒检测，综合评估后率先开启中央空调；定期为机关大楼各单位申领发放防疫物资，严格落实登记台账，共计 12 万余件次。

坚持稳中求进，有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大力度，稳步推进华宁里复建项目。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将广卫路

华宁里 46 号原有老旧建筑拆除，重新建设不超原建筑面积的框架结构 5 层楼房一栋作为“越秀区应急（网格化）管理指挥中心业务用房”，区机关事务局为复建项目业主（委托区代建中心代建）。项目截止 2020 年 10 月中旬，已完成结构主体封顶，正在进行室内装修、电梯安装等施工，总体形象进度约 86%。预计 2020 年底竣工。

二是全链条提升餐饮质量杜绝“舌尖上的浪费”。突出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实践新思路新举措，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措施要求，通过提升管理链、平衡供需链、健全制度链、狠抓宣传链，全链条提升餐饮质量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实现机关食堂月均厨余垃圾回收桶数减量 16%。

三是全面考虑，统筹推进办公用房调配。积极配合完成税务所驻街属地办公用房置换使用，将我区四处物业与区税务局两处物业进行置换，建筑面积约 2,700 平方米；配合地铁轨道交通建设需要，制定越秀工商联大厦内驻部门办公场地安置腾迁方案，共对区工商联、区侨联、区对口支援办、区各民主党派四家单位统筹场地进行安置；配合人民公园景观优化提升工作，制定区委老干部局办公场地调整方案并已落实完成。

四是节水先行，发挥示范引领效应。积极响应关于“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促进高质量发展”要求，积极推进节水型公共机构创建工作，努力为区辖内公共机构节水工作树立样板。

五是积极协调，圆满完成花市后勤保障。制定后勤保障工作方案，协助做好 2020 年迎春花市预算编制及经费管理，做好花市指挥部场地布置工作。开市期间，做好挥春现场布置及后勤保障工作。今年恰逢新冠疫情，花市提前结束，积极协助区花市办做好花农安抚及档位费退款工作。

六是主动作为，全方位做好上级派驻部门后勤保障。2020 年，省委巡视组、市委巡察组、市委交叉巡察组同时对我区进行

巡视（察），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克服困难，加班加点，制定工作方案，统筹协调安排好巡视（察）组工作用房和办公用品配备、车辆保障、驻地安全保密工作，并针对性提供疫情防控等医疗服务保障，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巡视（察）工作顺利进行。七是抓实抓细巡察整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增强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到立行立改，各相关科室分工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机关服务提质增效的强大动力。八是严格编制配备，提升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化管理水平。严格全区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管理，优先选购新能源汽车，2020 年全区共配置新能源汽车 30 辆；积极推广公务用车信息管理系统上线使用，实现对全区各单位公务用车情况适时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提醒，有效杜绝违纪违规的行为。九是加强资产调剂共享，创新推进公物仓。践行厉行节约的理念，充分利用区内公物资源，创新开设公物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坚持精品全面服务，做实优化机关后勤保障。一是后勤服务保障有力，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在大院入口人行道及车道加设雨棚、对广福巷 1 号、15 楼南边天面补漏、10 楼和 14 楼走廊天花更换、饭堂连廊加贴防晒隔热膜、改造扩建垃圾房等；统筹考虑今年新冠疫情导致视频会议显著增多等因素，针对性地对多个会议室加装照明灯具，完成高清电视电话会议升级改造，切实提升视频会议效果，顺利完成 5000 余场次会务保障任务；在二楼飘台东西两侧分别开辟出两块场地设置为休闲接待区、图书角，并邀请商家安排自助咖啡机入场，整体提升机关大楼公共区域文化品质；做好机关干部职工就餐服务，严把食材的进货关，保证出品安全卫生，全年共计完成 16 万人次的膳食保障。二是多措并

举，确保机关大院安全。组织物业公司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129人次，每月对区机关大院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对存在故障的华宁里办公楼消防设施进行了维修，确保区机关大院消防安全。三是精准高效作为，推动财务管理。严格遵守新制度“一笔业务，两种分录”的会计核算新模式，完成对本局及代管的23个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预算会计报表。完成各代管单位2019年账套审核、记账、月结、年度结转、开账及打印、整理及年度决算报表和分析报告编制工作。配合完成24个预算单位2020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四是切实加强房屋管理，做好日常工作。对管理的出租房屋进行逐户上门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限时进行整改；做好物业的接收管理，2020年4月，接收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童心路7、9、11号（西边）1楼，并按区政府安排交付登峰街使用；为1户在租商户减免2、3月房租。按照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精神，与租户续签合同，对不符合续约条件的督促退房，目前共有4处房屋退房。六是引进智能自助洗车设备，贴心细心做好服务。经多方联系比对，综合评估，今年8月成功引进智能自助洗车设备（系企业赞助），切实为各单位及干部职工提供便利，受到大家一致好评；并贴心制订和张贴洗车场管理规定和设备使用操作指引，方便大家自助操作。

2.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我局着眼于更好履行管理保障服务职责，进一步推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对新时代机关事务实行“互联网+”的模式引入不够，新理念、新办法、新技术推广应用还相对滞后，服务多元化、多样性方面仍存在欠缺，

社会化保障范围不能实现全覆盖。二是标准化体系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碎片化、零散化、随意化的现象。三是现有的标准中，科学性、合理性和全面性不够，标准缺位和适用性不强的现象比较明显。四是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兼容性和辅助性不强，运用新科技手段开展保障管理不够，在推动智慧机关大院建设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3. 下一步工作发展思路

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逐渐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做好机关事务保障服务管理提出新的要求、赋予新的任务，作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明确工作职责，牢固树立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妥善处理好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管理和服务、原则性和灵活性的关系，坚定信心，提高能力，服务中心，保障大局。

接下来，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将紧紧扭住“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经费资产、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方面的重点任务，扎实推进规划实施情况总结评估，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思路，按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更好发挥党政机关表率带头作用，以创建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能效领跑者、节水型公共机构等为载体，统筹推进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数据中心等行动，持续做好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等工作，创建有特色、有示范、有引领、有成效的节约型机关”的总体思路，以建设“五个机关”为抓手，聚焦主责主业，坚守服务初心，实

干担当作为，认真谋划和编制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坚持和完善机关事务各项制度，管理求精求细，保障做实做深，服务创新创优，加快推进机关事务保障体系和保障能力现代化，为建设“美丽越秀”做出应有贡献。

抓党建强素质，着力打造务实廉洁政治机关。一是切实增强党的领导。深刻认识机关事务工作保障党政机关规范高效运行的重要作用，强化工作责任和担当，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提升“抓好党建工作是最大政绩”的思想认识，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按照《中国共产党党支部工作条例》，围绕初心使命、意识形态、政治站位、“两学一做”，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三是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理念，将全面从严治党作为一项持久的政治任务，摆正思想、提高认识，创新开展组织生活，保证党内政治生活的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规范领导班子决策程序，完善“三重一大”等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制订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将目标任务细化到人，按照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真正实现“两手抓、两手硬”。强化对党员干部的监督管理，充分运用“四种形态”中的

“第一种形态”，抓实党风廉政建设，督促干部职工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形成自上而下、层层传导，逐级压实责任的工作机制。

抓制度严要求，着力打造规范高效机关。一是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促进规范化运行。注重运用规范化、系统化的理念和方法，梳理机关事务领域现状和需求，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机关资产、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党建、饭堂、节能、物业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分类编制如岗位要求、办公运行、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垃圾分类等工作规范，充分发挥管理制度在机关事务工作中的规范、调节、约束和控制功能，促进提高管理效能。二是以规范管理为抓手推进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创新办公用房统筹管理。推进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调配、统一维修改造、统一处置、统一物业规范。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对全区办公物业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党政机关办公物业管理办法，统筹配置办公用房资源，严格规范办公用房使用行为，对接区公有物业租赁平台，提升现公有物业、公有资源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办公用房维修标准，实现办公用房管理资源统筹、标准统一、集约高效、监督有力。合理安排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三是以法治思维谋划推进机关事务工作。抓好抓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规的贯彻实施。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坚持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法治参谋助手作用，为重大决策、重要文件提供法律建议，为涉法涉诉事务提供法律服务，定期开展普法讲座，切实增强全局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

念，推动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四是以作风建设为抓手打造干事创业干部队伍。按照 20 字好干部标准，突出政治素质，加强干部轮岗交流，建立健全有利于工作稳步推进、防范廉政风险、促进干部锻炼成长的轮岗交流机制，科学确定交流任职期限，促进干部合理流动。坚持把从严管理档案作为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抓手，规范档案“建、管、用”各个环节，促进营造风清气正选人用人环境。

抓治理保安全，着力打造平安智慧机关。一是大力推进智慧大院建设。拓宽信息化技术的运用，加强与信息化先进企业的沟通协作，编制智慧大院建设方案，运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着力建设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资产和服务等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互联网+”深度融入机关事务工作，做到管理更智能、服务更便捷、保障更高效。探索开发机关事务微服务平台，将物业报修、会议室预订、来访来车预约等更多服务上线，形成 O2O 服务新模式。重点抓好智慧大院建设，通过数据中心、指挥中心、人脸识别门禁、车辆自动识别、监控全覆盖等功能模块建设，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智慧化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管理。二是建立健全机关大院安全管理机制。构建大院办公单位安全工作联系会议制度，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消防责任人和消防安全工作要求，确保机关大院安全及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应急响应，全面理顺安保、保洁、服务外包公司等沟通联系机制，建立完善快速响应机制，确保服务保障及时有效。三是加强财务、车辆规范安全管理。加强代管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及时与区财政局就预算编制执行、财政收支等事

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指导，进一步严格财务制度，狠抓规范管理，确保财经纪律刚性执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大院交通安全管理，完善机关大院车辆出入证办理及管理办法，对出入车辆实行分类办证和严格管理，优化布设车辆行驶和停车区域标线标志，确保大院车辆行驶和停放秩序井然。

抓精细促提升，着力打造优质服务机关。一是坚持对标找差促提升。深入学习贯彻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推进新时代机关事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上级关于机关事务工作最新政策规定，按照“精细、提升、长效”目标，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建立1+1+N对标找差工作模式，即一个科室，结合职责任务和实际工作，明确一个对标找差项目，围绕最关键、最迫切、最核心的问题，每年提出确立1—3个对标找差的具体项目，逐项列出当前存在的问题、达到的具体指标任务，推动对标找差工作模式项目化、具体化、节点化，形成机关事务管理提升项目梯次推进、滚动发展的工作格局。二是坚持细化量化促提升。对机关饭堂、会务、保洁等工作实施管理流程再造，分解管理环节，细化服务规范，优化服务体验，努力做到精准规范、简捷高效。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狠抓源头管理，强化食材及餐具安全检测，突出营养健康导向，稳步提升服务品质。加强机关大院运行经费、资产管理、物资采购使用等方面的分类统计、定期分析，探索建立可量化的统计报告制度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服务管理更加科学有效。三是坚持专业专注促提升。注重培养干部职工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意识，特别是以承担区委区政府的重要专项保障、推进重点建设项目等为平台和契机，引导干部职工以干

促学。树立开放工作理念，针对干部职工存在的能力弱项、本领短板实施精准培训，依托专家、专业机构等开展物业管理、公务用车、服务礼仪、会务保障等培训，主动走出去向兄弟城区、先进单位、优秀企业学习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服务意识和水平，着力打造政治强、管理细、业务精、服务优的机关事务工作团队。

抓示范树品牌，着力打造绿色节约机关。一是积极开展“机关事务标准化试点”创建。探索推行“标准化+机关事务”模式，编制《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标准化工作方案》，成立局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建立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机关运行服务保障供给机制，以试点示范建设为抓手，加强与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的合作，研究制订面向机关运行、办公物业、后勤服务、公共机构节约能源等一系列机关事务服务管理标准，力求基本覆盖主要业务工作，利用标准化助推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努力实现更好更优的服务机关、服务领导、服务干部职工。二是巩固提升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成效。持续推进绿色机关建设，认真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的理念和创建节约型机关的新要求，办公室装修优先采用环保型建筑材料以及节能型照明灯具、节水器具等，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落实“更新购置公务用车优先选用纯电动车”的绿色发展要求，着力打造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绿色食堂、绿色出行。三是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法规，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

待标准，杜绝公务接待中的浪费现象。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巩固拓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成果，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广应用市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加强公务用车使用和处置管理，积极开展跨部门调度用车，不断提高公务用车使用效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 2020 年度运行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运行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运行经费项目内容为支付编外人员聘用经费；支付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等其他运行经费；支付物业管理费；办公、业务用房租赁经费；支付大院设施、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费用；支付零星维修改造费用等。运行经费项目年度预算数为 920.66 万元，年度预算完成数为 900.3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7.80%。

（2）项目绩效情况。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该项目，保障机关办公大院物业服务及相关设施、设备、系统日常运维保养及维护修缮资金，保障机关饭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用；保障大院运行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费用。做好机关大院绿化、除“四害”、白蚁防治、垃圾清运服务；大院周边租赁合适办公场地满足大院部门工作需求；根据大院内地调整或用途改变，组织进行零星施工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实现区机关大院安全、办公环境舒适、大院环境干净整洁，设施设备使用正常。完成区机关大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大楼保安、保洁、会务、绿化、维修等，保障大院中央

空调、电梯、监控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大院除四害、垃圾日产日清工作。保障机关饭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按时支付区机关大院等代管物业的水、电、天然气费及办公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按时支付区机关大院内各项维修、改造经费。

（3）主要存在问题。物业公司服务标准化有待提高。

（4）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要求物业公司提高服务意识，制定服务标准，加强员工培训，做好区机关办公大楼服务工作。科学、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做细项目相关资金使用计划，统筹安排经费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920.66	900.37	20	97.80%	17.80
	其中：					
	财政拨款	920.66	900.37			
	非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该项目，保障机关办公大院物业服务及相关设施、设备、系统日常运维保		实现区机关大院安全、办公环境舒适、大院环境干净整洁，设施设备使用正常。完			

	养及维护修缮资金，保障机关饭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用；保障大院运行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费用。做好机关大院绿化、除“四害”、白蚁防治、垃圾清运服务；大院周边租赁合适办公场地满足大院部门工作需求；根据大院内场地调整或用途改变，组织进行零星施工改造。				成区机关大院综合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大楼保安、保洁、会务、绿化、维修等，保障大院中央空调、电梯、监控等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完成大院除四害、垃圾日产日清工作。保障机关饭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按时支付区机关大院等代管物业的水、电、天然气费及办公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等。按时支付区机关大院内各项维修、改造经费。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院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费用正常供应时间	99%	100%	10	10	保障大院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费用正常供应。
		大院设施、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正常使用时间	99%	100%	10	10	保障大院设施、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正常使用。

		零星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按规定进行零星维修改造验收。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福利按时发放	100%	100%	15	15	按时发放编外人员工资福利。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大院物业服务满意率	99%	99%	35	33	物业公司服务标准化有待提高。下一步要求物业公司提高服务意识,制定服务标准,加强员工培训,做好区机关办公大楼服务工作。
总 分			95.8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第三、第四部分情况说明因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